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1號

原告 夏君德

被告 鉞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96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再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及第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5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復原告撤回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73號

01 (下稱第二審)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(除撤回部
02 分外)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：

03 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：

04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(下同)1,253,252元，
05 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3,474元(參第一審卷第145-149頁言
06 詞辯論筆錄)，依第一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1
07 5%即2,021元【計算式： $13,474 \text{元} \times 15\% = 2,021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
08 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85%即11,453元
09 【計算式： $13,474 \text{元} \times 85\% = 11,453 \text{元}$ 】由原告負擔，又原
10 告已繳納4,491元(參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45號卷第3
11 頁)，原告應再向本院繳納6,962元【計算式： $11,453 \text{元} - 4,491 \text{元} = 6,962 \text{元}$ 】。

12 (二)第二審訴訟費用：

13 原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上訴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40
14 元，原告已繳納三分之一裁判費即6,080元，因撤回起訴，
15 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毋庸再補繳其上
16 訴時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；又被告就其第一審敗訴全部提起上
17 訴，上訴利益為202,858元，應徵第二審4,395元，已據被告
18 足額繳納(參第二審卷第16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毋庸
19 再為補繳。
20

21 (三)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,962元；被告應
22 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,021元，且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
23 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4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2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